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3-00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2 起案件均由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为 2 起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两起案件共涉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费 50,590,346.88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179,401.63 元及所产生的逾期付款损失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天源公司与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彩镇政府）及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北小营镇政府）分别签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合同，因服务期届满且南彩镇政府、北小营镇政府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天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近日，天源公司收到顺义法院出具的上述两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天源公司撤回起诉。

二、本次撤诉的基本情况

经天源公司与南彩镇政府、北小营镇政府友好协商，南彩镇政府、北小营镇政府预计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完成处置工程量的确认，在此基础上对已确认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根据最终结算金额制定支付计划，预计于本年度内按计划完成款项的支付工作。

鉴于本诉讼案件所涉相关事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将更有利于合作共赢，且更有利于实现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最大化，天源公司在综合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与南彩镇政府、北小营镇政府沟通，筹划上述解决方案以有效解决纠纷，因此天源公司决定撤诉，并向顺义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近日，公司收到顺义法院出具的上述两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天源公司撤回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撤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天源公司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持续加强天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事宜，积极做好相关工作，严格跟踪项目建设及回款进展，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一）《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 0113 民初 19642 号）

（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 0113 民初 19643 号）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